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1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表的要求对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五金工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等制造、加工的企业,原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区利博尔大道17号,于2019年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5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金环建永[2019]20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5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

现因企业发展,企业投资542万元,整体搬迁至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学院北路168号,使用自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10829.21m²)继续实施铝合金阶梯排椅的制造。搬迁完成后,原址项目不再生产经营,熔铝炉及固化烘道中燃料由生物质颗粒改为天然气,新增一条清洗线,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能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84-21-03-11395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了《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8月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0]4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42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7.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脱模废气、抛光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废气、熔化炉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自带滤芯除尘，经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固化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洗烘干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6m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及企业总排口污水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熔化炉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抛光废气、喷塑废气以及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锅炉燃烧废气、清洗锅炉燃烧废气以及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其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涂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51-5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大坎山沿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4dB(A),最大夜间噪声为49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压铸喷淋沉渣、废润滑油、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熔化铝渣、收集粉尘、金属屑、废磨光片、抛光喷淋沉渣、废布轮、废砂带、不合格产品、废滤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6万套铝合金阶梯排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

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重新识别，规范管理。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袁科东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锦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德友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张 刘 李 杨	



